证券代码：831600　　证券简称：润迪环保　　主办券商：齐鲁证券

辽宁润迪汽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辽阳市太子河区干渠路 86 号

股票发行方案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QILU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〇一五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的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4
二、发行计划.....4
（一）发行目的.....4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5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5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5
（五）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除权、除息的，应说明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是否相应调整；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5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6
（七）募集资金用途.....6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6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6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事项.....6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6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7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合同的主要内容.....7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7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7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8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8
（五）自愿限售安排.....8
（六）估值调整条款.....8
（七）违约责任条款.....8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信息.....9
（一）主办券商.....9
（二）律师事务所.....9
（三）会计师事务所.....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润迪汽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润迪环保

证券代码：831600

法定代表人：邹建波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 年 4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6,450 万元

住所：辽宁省辽阳市太子河区干渠路 86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211000004005067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日旺

电话：18641988567

传真：0419-2386399

邮编：111000

电子信箱：rundi@lnrundi.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lnrundi.com/

组织机构代码：78875324-2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拟不超过 550.00 万股（含 550.00 万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个在册股东按其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配售上限，在册股东可在其配售上限内认购，在册股东须于指定日期（缴款日）前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无需另行签署放弃承诺书。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份拟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研发能力与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动态市盈率以及公司整体市值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此次股票发行的价格。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550.00 万股（含 550.00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2,475 万元（含 2,475 万元）。

（五）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除权、除息的，应说明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是否相应调整；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形，不需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2,475 万元，公司的总资

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本实力大大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强其在公司的权益。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辽宁润迪汽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不超过 35 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签订时间：投资者尚未确定，签订时间待定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投资者以货币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乙方在约定时间内通过银行转账或者将现金缴入甲方在银行开立的账户方式支付本次认购价款。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自愿限售安排

无。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违约责任条款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股份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备案的，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

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信息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021-20315077

传　　真：021-20315096

项目负责人：王建刚

经 办 人：胡铖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袁学良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外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2653566

传　　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吴团结、李冬梅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吴卫星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　　真：010-82327668

经办会计师：邓小强、陈雪莉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邹建波：_____

王宝峰：_____

于海燕：_____

李其章：_____

王日旺：_____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喻正清：_____

高　飞：_____

郑　娟：_____

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明安：_____

辽宁润迪汽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2 日